説“井”

張富海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《説文》五下：“，八家一井，象構韓形。·，𦉥之象也。古者伯益初作井。”是許慎以“井”爲象水井之形的象形字，當然可信；但説中間的圓點象汲水之器，不如説是象徵井中之水更合理，如“監”字中的點表示皿中之水。林義光《文源》據西周金文既有無點的“井”，又有加點的“丼”，謂：“凡古文中空者多注點其中，·非必象罋也。”[[1]](#endnote-0)意即“丼”中間的點是飾筆，無點的“井”和有點的“丼”是一字異體。這一認識一直占學界主流。[[2]](#endnote-1)但是過去也有不同的觀點，即認爲“井”和“丼”是不同的兩個字。如戴侗《六書故》：“或曰井丼二字，井本象井田之画，丼，井聲，而·其中㠯象井。”[[3]](#endnote-2)饒炯《説文解字部首訂》引吕調陽説，以無點的“井”爲古“型”字，《説文》是誤合“井”“丼”二字爲一。[[4]](#endnote-3)本文認爲，從古文字材料來看，“井”與“丼”確實本來是不同的兩個字，“丼”是水井字，“井”是“刑”“型”“形”“邢”“耕”“荊”等字的聲旁，[[5]](#endnote-4)而其本義是“型”與否不能確定。從語音上來看，兩字的上古韻部雖然同是耕部，但其聲母却完全不同。水井之“井”的中古聲母是精母ts-，其上古聲母亦應是\*ts-，而“刑”“型”“邢”“耕”“荊”等字的聲旁“井”的上古聲母必定是與其所諧字相同的牙音，比如是與“刑”“型”“邢”相同的\*ɡ-。下文分别用“丼”和“井”表示這兩個音義不同的字。

**一、秦漢文字中的“丼”和“井”**

據《秦文字編》《秦簡牘文字編》所收字形，秦文字中凡水井字皆作“丼”（《秦文字編》所收個别字形不清楚），而且本从“丼”的“穽”也是从“丼”不从“井”。[[6]](#endnote-5)秦簡中有個别水井字寫作“井”，如睡虎地秦簡《日書甲種》49號簡的（用於星宿名“東井”），中間無筆畫，屬於罕見的例外。“㓝（刑）”字，《説文》从“丼”（《説文》另外有从“幵”的“刑”），許慎以爲會意兼形聲字（引《易》曰“井，法也”爲證），而秦文字中皆从“井”，未見从“丼”者。[[7]](#endnote-6)“荊”字，秦文字亦从“井”不从“丼”。[[8]](#endnote-7)《説文》既有本从“井”而訛作从“幵”的“邢”，又有从“丼”的“𨙷”（大徐本从“井”，篆形有誤，小徐本不誤），是兩個不同的地名，前者爲“周公子所封”，後者爲“鄭地𨙷亭”。“𨙷”字，《廣韻》子郢切，與“邢”亦不同音。秦單字印，从“丼”，《秦文字集證》釋爲“邢”，[[9]](#endnote-8)不確，當釋爲音子郢切的“𨙷”。

西漢文字與秦文字情況大致相同，只是有更多的例外。

馬王堆帛書中四十多例水井字皆作“丼”，[[10]](#endnote-9)而多達二百六十多例的“㓝（刑）”字皆从“井”，未見从“丼”者。[[11]](#endnote-10)這一現象很能説明問題，絶非偶然。但“丼”字有一例可能讀作“形”，屬於例外。帛書《五行》62—63行：“金聲而玉振之者，動□□[□□]丼（形）善於外，有德者之□。”[[12]](#endnote-11)篇中其他｛形｝都用“㓝”字表示，此處用“丼”字，極爲特殊，或係誤書。馬王堆帛書中“荊”字或从“丼”，[[13]](#endnote-12)“耕”字或从“丼”，[[14]](#endnote-13)亦屬例外。

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所收四例水井字皆作“丼”，[[15]](#endnote-14)“穽”字一例，亦从“丼”。[[16]](#endnote-15)所收兩例“荊”字，皆从“丼”，[[17]](#endnote-16)屬於例外。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》收水井字六例，第一例摹作（見94號簡，辭例“天井”），但原簡開裂，不能確定中間有無筆畫；第五例摹作（見808號簡，辭例“百步一井”），[[18]](#endnote-17)原簡也不甚清晰。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》有兩例“刑”字摹作从“丼”，[[19]](#endnote-18)但原簡很不清楚。《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》收録水井字共四十八例，只有三例作“井”，其他皆作“丼”；而“刑”字共三十二例，只有三例从“丼”，其他皆从“井”。[[20]](#endnote-19)其他漢簡中的水井字，如北大漢簡《儒家説叢》4號簡“鑿井”之“井”作，北大漢簡《雨書》3號簡“東井”之“井”作，武威漢簡《甲本士相見之禮》16號簡“市井之臣”之“井”作，皆作中間有點的“丼”。又北大漢簡《蒼頡篇》29號簡的“阱”作，亦从“丼”。

以上所考察的出土秦、西漢文字資料雖然並不全面，但已經足夠説明問題，應該可以得出如下結論：秦、西漢文字中水井字寫作“丼”，只有極少的例子省去中間筆畫，“穽”字也是从“丼”；而本从“井”的字基本上不會从“丼”，只偶見例外，如西漢文字中的“荆”字、“刑”字和“耕”字。可見“井”和“丼”在秦漢文字中是有區别的兩個字，還不能隨便相互替換。但是，秦漢文字中的“井”字只保留在偏旁中，已經不再獨立使用，這使得“丼”中間的筆畫即使省去也不致誤認。大概東漢以後，“丼”字形遂逐漸被省去中間筆畫的寫法“井”所取代，[[21]](#endnote-20)而與原來的“井”字相混；《説文》混併“丼”“井”二字，可以説是勢所必然。

二、戰國文字中的“丼”和“井”

《齊文字編》“井”字頭下收録陶文一例，作，[[22]](#endnote-21)單字無文例，當爲地名。《三晋文字編》“井”字頭下收録五例，都是中間無筆畫的“井”。第一例見於侯馬盟書，爲人名；第二、三例見於陶文，當爲地名；第四、五例見於貨幣，也是地名（《三晋文字編》括注“邢”）。[[23]](#endnote-22)以上戰國文字中的“井”均作人名或地名，不能完全確定其音義。《三晋文字編》收録从“井”的“”字共九例，作姓氏或地名，“”即“邢”字無疑。[[24]](#endnote-23)

晋系文字中的“”字，通常認爲是“阱”字的繁體，[[25]](#endnote-24)但此字从“井”不从“丼”，並非“阱”字，實際上是“陘”的異體，故貨幣文字中的地名“五”即“五陘”。[[26]](#endnote-25)

戰國齊系和晋系文字中均未見“丼”字。下面着重考察楚系文字中的“丼”和“井”。

曾侯乙墓衣箱漆書文字星宿名“東井”之“井”作，[[27]](#endnote-26)字形不很清晰，但中間肯定有筆畫，應是“丼”字。

上博簡《周易》44—46號簡井卦中的十一個水井字皆作，上从“井”（橫畫不貫穿），下从横置的“水”，可隸定爲“汬”，字形上即《説文》“阱”字的古文。九店56號墓楚簡27號簡“鑿井”之“井”，原形不清楚，整理者隸定爲“汬”，注釋説：“井是畜水的，‘汬’可能是‘井’字的異體，古文假借爲‘阱’。”[[28]](#endnote-27)其説可從，《説文》顯然不如看作加注意符“水”的“丼”字更合理，因爲陷阱一般是沒有水的。對比《説文》字形，上博簡的上部應該是省去了象徵水的中間一筆。

清華簡《四時》13號簡：“中（仲）（夏），日月𣌭（合）于三𣲜（井），（畢）雨乃（降）。”又22號簡：“廿（二十）日帛（白）𦬑（帑）旦（奮），大𣲜（井）用曷（竭），西風啓。廿（二十）四日白維乃（滿），東𣲜（井）旦汲，洹雨乍（作），木卉（草）反色。”其中三個“𣲜”字讀爲星宿名之井，原形作，是用意符“水”替換“丼”字中間象徵水的一筆而成的變體，表意更明白。【荊州夏家臺106號楚墓出土戰國簡日書亦有星宿名“東井”，“井”字寫法相同。[[29]](#endnote-28)】又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9號簡：“乃（詔）（畢）、𣲜利、毛班。”整理者指出三公之一的“𣲜利”即見於《穆天子傳》的“井利”。[[30]](#endnote-29)井氏是常見於金文的西周世族（詳下文）。

與秦漢文字不同的是，楚簡中“井”字仍獨立使用。

九店56號墓楚簡47號簡：“東、南高，二方下，是胃（謂）虚井，攻通安。”[[31]](#endnote-30)内容爲相宅之書，其中的“井”字作，字形比較潦草，但中間應無筆畫。不過，“虚井”爲何意，整理者未作解釋。疑讀爲“虚形”，形，義爲形勢，指房屋所處的地勢。簡文將東南高、西北低的地勢稱爲“虚形”。

上博簡《用曰》“井”字共出現四次，讀爲“刑”或“形”。4號簡：“（攝）好弃（棄）忧（尤），五井不行。”整理者讀“井”爲“刑”，[[32]](#endnote-31)無疑是正確的。“五刑不行”意即不用五刑，是攝好棄尤的結果。[[33]](#endnote-32)13號簡：“兇井厲政，玫亓（其）若佢。”整理者讀“井”爲“刑”，謂“兇刑厲政”猶嚴刑嚴政，[[34]](#endnote-33)可從。14號簡：“折灋即井，恒民敗。”整理者讀“折灋即井”爲“制法節刑”，[[35]](#endnote-34)可通。而且“刑”與“法”對舉，“井”確應讀爲“刑”。16號簡：“柬亓（其）又（有）𠄨井，（質）[[36]](#endnote-35)亓（其）又（有）（威）頌（容）。”整理者讀“𠄨井”爲“恒形”。[[37]](#endnote-36)“形”與“容”相對，所以“井”讀爲“形”當無問題。

清華簡《四告》“井”字兩見，皆讀爲“型”。26—27號簡：“隹（惟）邦（遺）老利（黎）民，是龏（恭）氒（厥）明井（型），智（知）氒（厥）若否，用克龏（恭）皇天，達殷受大命。”32—33號簡：“用（乂）庶囏（艱），㠯（以）（恪）夙夜（股）厷（肱）王身，㠯（以）氒（厥）辟心，㠯（以）井（型）先任之辟事先王。”[[38]](#endnote-37)

楚簡中的“井”字還是十分罕用的，迄今所見只有上述幾例，絶大多數則用从“井”聲的“坓”或“型”字來表示｛刑｝｛形｝｛型｝，説明戰國楚文字中獨立的“井”字也已經趨於淘汰，偶爾使用，是一種存古現象。

楚簡中从“井”聲的字還有：“”，讀爲地名“荊”，如上博簡《容成氏》26號簡：“㙑乃迵（通）三江五沽（湖），東䜴（注）之（海），於是（乎）（荊）州、（揚）州（始）可凥（處）也。”“耕”字的異體“”“”“”“”“”，“”見上博簡《周易》20號簡，“”見清華簡《保訓》4號簡，“”見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35號簡，“”見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33、35號簡，“”見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30號簡。“”，讀爲“刑”，見上博簡《柬大王泊旱》12號簡。“”，讀爲“形”，見郭店簡《語叢一》12號簡：“又（有）天又（有）命，又（有）迱（地）又（有）（形）。”“”，爲“邢”字異體，見安大簡《詩經》111號簡：“今夕可（何）夕，見此（邢）侯。”

### 三、西周春秋金文中的“丼”和“井”

西周春秋金文中“丼”“井”二字都常見，但是用法有明顯區别。關於兩字的區别，陳夢家先生有重要的研究。

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》將“井”（包含“丼”和“井”）分爲兩式。第一式，他認爲是型範之象形（前人已説，見上文），特點是兩直畫不平行而異向外斜下，中間無點，商代甲骨金文中的“井方”之“井”及西周金文“井（邢）侯”皆如此，“帥井（型）”之“井”字大多如此，有少量例外作第二式（指兩直畫平行而中間無點之形）。第二式，他認爲象井田之形（亦前人已説，見上文），兩直畫平行，中間常有一點。“井伯”“井叔”“井季”“井公”“井人”“井邑”等之“井”字如此。“井伯”之“井”又分兩種，其一中間有點（“井叔”等同），其二中間無點。[[39]](#endnote-38)按中間無點的“井伯”之“井”比較少見，陳氏所舉有三件：長甶盉（《集成》9455）、七年趞曹鼎（《集成》2783）和豆閉簋（《集成》4276）。其實，除了“井伯”，“井叔”之“井”也偶爾有寫作不加點的“井”者，如鄭井叔康盨（《集成》4400）之“井”作，但是同器主的另一件盨（《集成》4401）的“井叔”之“井”却作。由於“井伯”“井叔”之“井”不加點者所占比例很低，非常規寫法，所以極有可能屬於筆畫漏鑄，即是一個誤字。那麼，陳氏所分的第二式本來應該都是中間有點的“丼”。陳氏所分的第一式是無點的“井”，且兩直畫不平行。但他也已經説明，“帥井（型）”之“井”有作兩直畫平行的，而且據筆者考察，西周春秋時代的“帥井（型）”之“井”其實是以兩直畫平行爲常態的，連陳氏以爲全部作兩直畫不平行的“井（邢）侯”之“井”也有作兩直畫平行的，如麥方鼎（《集成》2706）之。所以，陳氏所分的第一式應該即是無點的“井”。

陳氏所分“井”的兩式實際上是“丼”和“井”兩個讀音和用法差别很大的不相干的字。“丼”字在西周春秋金文中不用本義（水井義），都用作“井氏”之“井”；“井”字用作“邢侯”之“邢”，又多讀爲“型”（是其可能的本義），兮甲盤（《集成》10174）兩個“井”字則讀爲“刑”。雖然“丼”字偶爾有誤寫作“井”者，但“井”字（包括偏旁中的“井”，如作“荊”字的聲旁者）却從未見寫作“丼”者，憑此點也完全能説明這是兩個不同的字。

關於西周井氏和邢國的關係，學界有不同的意見。第一種意見認爲井氏和邢國爲同一族，是小宗和大宗的關係，如徐中舒説：“邢侯大宗出坯就封於邢，其次子當仍留居王朝，食采邑於畿内的丼邑。”[[40]](#endnote-39)第二種意見認爲井氏與邢國無關，如上引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》。目前第一種意見是學界的主流觀點，第二種意見則極少有人讚同。[[41]](#endnote-40)按第一種意見的唯一依據就是“丼”“井”一字這種錯誤的成説，所以雖然幾乎衆口一詞，其實不可信。因“丼”“井”一字而認定井氏和邢國同族，即相當於認爲井氏之井和邢國之邢是一名，小宗和大宗用同一個名稱，恐怕也不合常理，如周與魯、召與燕，小宗和大宗即不同名。既然從西周金文到戰國文字，井氏之“井”都用水井字，而邢國之“邢”用“井”“”“”等字，兩者用字一直有區别，那麼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，西周井氏和邢國自然不能判定爲同一族，第二種意見是正確的。

**四、商代文字中的“丼”和“井”**

商代金文“井”字見尹光方鼎（《集成》2709），原形作，具有兩直畫不平行的特徵。其所在文例爲：“隹（唯）王正（征）井方。”無疑應讀爲“邢”，與周代邢國同名，周代邢國顯然是繼承了商代井（邢）方的名稱。

商代甲骨文“井”字常見，原形作、、、、等，[[42]](#endnote-41)多數兩直畫不平行，且中間的口形相對比較小，這一特點的“井”應是比較原始的寫法，與水井的形象絶不類似，舊釋爲水井字是錯誤的。前引清代學者和陳夢家説，以“井”爲“型”的初文，可備一説，然而也很難定其是非。甲骨文“井”字有少量用爲方國名，即“井方”之“井”，如《合集》1339、《合集》6796、《合集》33044等，無疑亦應讀爲“邢”。甲骨文“井”字絶大多數用爲人名“婦井”之“井”，其字又多作“妌”（與《説文》从“丼”的“妌”無關），加女旁，是婦名的專字。婦井是武丁的配偶（即妣戊），當是來自井（邢）方的女子。[[43]](#endnote-42)

除了“妌”字，甲骨文中从“井”的字還有“汫”，見《合集》18770，原形作，辭殘，音義不詳。雖然可隸定爲“汫”，但與《説文》“阱”之古文“汬”無關。

商代陶文有“丼”字，作。[[44]](#endnote-43)商代金文未見“丼”字，甲骨文中也未見確定無疑的“丼”字，但作爲偏旁的“丼”在甲骨文中並不罕見。一、甲骨文中的“陷”字，或从“丼”，作意符表示陷阱之義，字形作、、等。[[45]](#endnote-44)二、从大从丼之字，爲方國名，[[46]](#endnote-45)字形作、、、等。[[47]](#endnote-46)三、从丼从百之字，爲人名，[[48]](#endnote-47)字形作、。[[49]](#endnote-48)四、从丼从視之字，義不詳，字形作。[[50]](#endnote-49)五、王子楊先生釋爲“𠭘”即“阱”的字，从“丼”，字形作、、、等。[[51]](#endnote-50)六、王子楊先生疑爲“臽”字異體的字，字形作、；[[52]](#endnote-51)《新甲骨文編》在此字頭下又收入另外兩個字形，作、。[[53]](#endnote-52)以上這些文字所从的“丼”，或作普通的“丼”字，或省去中間的筆畫，或兩橫畫不貫穿直畫（此類數量較多），或又省去中間的筆畫。無論何種形體，都與甲骨文中“井”字的典型寫法有别。

作偏旁的“丼”有很多兩橫畫不貫穿直畫的寫法，此形即與“丹”字完全混同。“丹”字在甲骨文中作人名、地名或方國名（如《合集》716之“丹伯”），無法完全確定其讀音，所以不能排除甲骨文中通常釋“丹”的字其實是“丼”的可能。那麼所謂“丹伯”實爲“丼伯”，地名之“丹”實爲“丼”，與西周金文中井氏之“丼”或許有前後相承關係。西周金文也有“丹”“丼”不分的例子。如：丹叔番盂：“丹弔（叔）番乍（作）寶盂。”發表者據《漢書·律曆志》堯封其子朱於丹淵爲諸侯的記載，認爲古有丹國，在丹水流域，此器是丹國青銅器的首次出土。不過，丹國的青銅器爲何出現在周原，丹叔番的身份爲何，整理者僅僅提出了問題，未能作解釋。[[54]](#endnote-53)或許此“丹”字其實是“丼”字，所謂“丹叔”應爲“丼叔”，不過是西周金文常見的氏族。霸伯簋（M1017:8）器銘“丹二糧”之“丹”，蓋銘作“丼”，同銘的霸伯簋（M1017:40）則蓋銘作“丹”，器銘作“丼”，[[55]](#endnote-54)作“丼”者與同篇銘文中的“丼叔”之“丼”形同。

五、結論

綜上所述，從商代甲骨文一直到秦漢文字，水井字以及“阱”所从作中間有筆畫的“丼”或其變體（如楚簡中的“𣲜”），僅有個别例外作中間無筆畫的“井”，可視爲省體；而讀爲“邢”“刑”“型”“形”的字以及“荊”“耕”所从作“井”，僅有個别西漢文字作“丼”，可視爲後起的形體混淆。可知“丼”和“井”本來是音義不同的兩個字，《説文》誤合爲一。“丼”是水井的象形字，而“井”可能是“型”的初文。從語音上看，“丼”的上古音可構擬爲\*tseŋʔ，“井”的上古音可能是\*ɡeeŋ，兩字的上古聲母一爲齒音，一爲牙音，差别極大，也不存在因爲兩字音近而互相假借的可能性。

下面對“丼”的上古聲母問題再作一點討論。

“丼”的中古聲母是精母，音值爲ts-,其上古聲母通常構擬爲與中古音值相同的\*ts-。[[56]](#endnote-55)白一平—沙加爾構擬爲\*C.ts-，[[57]](#endnote-56)有一個不確定音值的前置輔音（根據漢越語構擬），但其基本聲母也是\*ts-。鄭張尚芳先生考慮到“丼”與牙喉音字諧聲的成説，將“丼”的上古聲母構擬爲\*sk-。[[58]](#endnote-57)這是在古音構擬中貫徹諧聲原則的必然結果，只是他所使用的這一組諧聲是錯誤的諧聲，“丼”與牙喉音字實際不存在諧聲關係。否定了“丼”和“邢”“刑”“型”“形”“荊”“耕”等牙喉音字的諧聲關係後，\*sk-的構擬自然就失去了依據，根據中古音簡單構擬爲\*ts-則是比較穩妥的選擇。不過，中古音的證據是不夠充分的，因爲即使“丼”與牙喉音字不存在諧聲關係，\*sk->ts-這樣的構擬仍然可能成立。但“丼”與其他字存在的可靠的諧聲關係，可以證明其上古聲母確屬齒音一類，而與牙喉音無關。

除去“丼”與牙喉音字的錯誤諧聲，《説文》中諧“丼”聲的字還有“阱”及其重文“穽”“汬”，以及“𠭘”和“妌”（《説文》訓“靜”，與甲骨文中的“妌”無關）。“𠭘”與“阱”音義相同，一般認爲也是異體關係。“阱”和“妌”的中古聲母都是從母，音值爲dz-，與“丼”的聲母僅有清濁之别（韻母、聲調全同）。[[59]](#endnote-58)“阱”與“丼”不但有諧聲關係，而且兩個詞也明顯存在同源詞關係，聲母上的清濁變化是一種常見的構詞音變。這一組諧聲顯然無助於研究“丼”的上古聲母，因爲不牽涉别的聲旁。還有一個字《説文》沒有分析爲“丼”聲，實際上也是从“丼”諧聲的，即“青”字。《説文》：“青，東方色也。木生火，从生丹。丹，丹青之信，言必然。”以爲會意字，迂曲難信。王筠《説文釋例》認爲“青”同“丹”一樣本義也是石名（丹是赤石，青是青石），所以“青”是从丹生聲。[[60]](#endnote-59)此説亦難信。“青”的本義只能是青色，青石或可名青，然而不能證明青的本義就是青石。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“一説字當从生井聲，从生猶从木，艸木始生，其色同青，故从生。……丹者，井字之變，非丹也。”謂“青”从“丼”聲，應當是正確的。《新金文編》收録三例西周金文中的“青”字，分别作：、、，[[61]](#endnote-60)第三形从普通的“丼”，第二形从省去中間筆畫的“丼”，第一形字形上確實从“丹”，但对比另外两個字形，也只能説是从混同於“丹”的“丼”（參上文）。除了獨立的“青”字，西周春秋金文中更多見的“靜”字所从的“青”旁的情況也相同。[[62]](#endnote-61)所以從較古的字形來看，“青”下部所从確實不是“丹”，而應爲“丼”，作聲旁。[[63]](#endnote-62)至於“青”上部所从的“生”，可能確實如朱駿聲所説，是表示草木的意符，但爲何不直接从“艸”“木”或“屮”（“靜”所从的“青”有从“屮”者，應爲省體），而从“生”，也只能解釋爲“生”兼有表音的作用。因此，“青”是“生”“丼”兩聲字，而“靜”是“青”“爭”兩聲字，[[64]](#endnote-63)這些字都可以在諧聲上繫聯起來。“青”“爭”“生”“靜”以及“星”“情”“諍”等中古精莊組聲母耕部字的上古聲母，鄭張尚芳先生全部構擬爲齒音類，沒有構擬爲\*sK-類，無疑是正確的，因爲如果這些字都構擬爲\*sK-類的話，上古耕部字將沒有一個齒音聲母字，這顯然不可接受。郭店簡《老子甲》9—10號簡：“竺（孰）能濁㠯（以）朿（靜）者𨟻（將）舍（徐）清。”14號簡：“智（知）足㠯（以）朿（靜）。”“朿”是毫無疑問的上古齒音字，這一通假也是“靜”等字屬於齒音的堅強證據。[[65]](#endnote-64)既然“青”字屬於齒音，作爲“青”字聲旁的“丼”構擬爲齒音\*ts-就是必然無疑的。

“丼”的上古聲母是齒音\*ts-，與“邢”“刑”“型”“形”“荊”“耕”等牙喉音字的聲旁“井”相差極大，這種語音上的差别也反過來證明“丼”和“井”絶不可能是同一個字。

**附識：**

小文蒙鄔可晶先生指正，謹致謝忱。

**説明：**本文原載於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十輯，126-136頁。

1. 林義光：《文源》，中西書局影印，2012年，第7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0)
2. 參季旭昇：《説文新證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439頁；張世超、孫凌安、金國泰、馬如森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，中文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261—1262頁；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45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3. [宋]戴侗：《六書故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2012年，第8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4. 丁福保編纂：《説文解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8年，第528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5. 這些耕部牙喉音字，《説文》小篆或从“丼”或从“幵”，皆从“井”之誤。關於篆文从“幵”爲从“井”之誤，參李家浩：《<説文>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》，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·李家浩卷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373—375頁。按从“开”的“刑”“荆”已見於秦、西漢文字（嶽麓秦簡、馬王堆帛書等），但其所从之“开”是“井”之變體，非元部的“幵”（參看李家浩先生文）。《説文》分“刑”“㓝”爲兩字（篆形皆誤），一訓剄，一訓罪罰，與秦、西漢文字中兩形的用法區别相合（參劉釗主編：《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》，中華書局，2020年，第488頁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6. 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，中華書局，2015年，第790頁；方勇：《秦簡牘文字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4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7. 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，第791頁；方勇：《秦簡牘文字編》，第1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8. 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，第112頁；方勇：《秦簡牘文字編》，第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9. 王輝、程學華：《秦文字集證》，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，第270頁，圖版第16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10. 劉釗主編：《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》，第575—57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1. 劉釗主編：《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》，第576—58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2.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》，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3. 劉釗主編：《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》，第83—8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4. 劉釗主編：《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》，第4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5. 張守中：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3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6. 張守中：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，第1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7. 張守中：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，第1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8. 駢宇騫：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8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9. 駢宇騫：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》，第18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20. 黄艷萍、張再興：《肩水金關漢簡字形編》，學苑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776—77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1. 參臧克和主編：《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》，南方日報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2. 孫剛：《齊文字編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13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3. 湯志彪：《三晋文字編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739—74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4. 湯志彪：《三晋文字編》，第955—95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5. 參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8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6. 裘錫圭：《戰國貨幣考（十二篇）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2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7. 字形採自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（修訂本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3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8.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：《九店楚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0年，第82頁注[八二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9. 田勇、蔣魯敬、趙曉斌：《荊州夏家臺106號墓出土戰國簡<日書>》，《簡帛》第二十二輯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30.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，第177頁注[二三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1.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：《九店楚簡》，第5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2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8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3. “攝好棄尤”的釋讀，見何有祖：《讀<上博六>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4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第30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5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第30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6. 何有祖：《讀<上博六>札記》，簡帛網，2007年7月9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7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六）》，第30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8.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20年，第12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7)
39.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第178—17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8)
40. 徐中舒：《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59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9)
41. 參龐小霞：《商周之邢綜合研究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187—190頁；陳穎飛：《清華簡井利與西周井氏之井公、井侯、井伯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二輯，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龐、陳皆主井氏和邢國同族説，並做了一些論證。 [↑](#endnote-ref-40)
42. 字形採自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（增訂本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318—3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1)
43. 參龐小霞：《商周之邢綜合研究》，第6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2)
44. 高明、葛英會：《古陶文字徵》，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第1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3)
45. 字形採自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790—79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4)
46. 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，1996年，第316頁，姚孝遂先生按語。 [↑](#endnote-ref-45)
47. 字形採自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6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6)
48. 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第1029頁，姚孝遂先生按語以爲“井伯”合文。 [↑](#endnote-ref-47)
49. 字形採自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3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8)
50. 字形採自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3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9)
51. 王子楊：《釋甲骨文中的“阱”字》，《文史》2017年第2期，第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0)
52. 王子楊：《釋甲骨文中的“阱”字》，第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1)
53. 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，第3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2)
54. 張恩賢、魏興興：《周原遺址出土“丹番叔”盂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1年第5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53)
55. 兩件霸伯簋的銘文拓片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：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號發掘》，《考古學報》2018年第1期，第102、103頁，另有同銘的霸伯山簋器蓋銘文皆作“丹”，見第105頁。按豦簋（《集成》4167）“丼五量”，裘錫圭先生認爲是指一井的百畝公田所産之“五糧”（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古代歷史、思想、民俗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97頁），若其説可信，則此“丼二糧”的意思應與之相同。但“五糧”“二糧”之義難以確知，霸伯簋“丼二糧”作爲賞賜物居於“幬”和“虎皮”之間，若是糧食也頗爲不倫，霸伯簋銘文中丼叔賞賜霸伯一井的百畝公田所産之糧更是可疑之事。參看嚴志斌：《霸伯簋銘文校議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20年第5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54)
56. 董同龢：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八本， 1948年，第179頁；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册》（增訂本），商務印書館，2010年，第435頁；張日昇、林潔明：《周法高上古音韻表》，三民書局，1973年，第72頁。李方桂《上古音研究》（商務印書館，1980年，第90頁）構擬的音變規則有\*sk->s-，而沒有\*sk->ts-，所以“丼”應該也是構擬爲\*ts-的。 [↑](#endnote-ref-55)
57. William H. Baxter & Laurent Sagart：Old Chinese:a new reconstruction.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14,第16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6)
58. 鄭張尚芳：《上古音系》（第二版）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38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7)
59. 《廣韻》“穽”字另有去聲的異讀。 [↑](#endnote-ref-58)
60. （清）王筠：《説文釋例》，中華書局影印，1987年，第39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9)
61. 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62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0)
62. 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，第6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1)
63. 參杜忠誥：《説文篆文訛形釋例》，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2年，203—2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2)
64. 林義光：《文源》，第418頁。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35號簡“津梁爭舟”之“爭”作从力青聲之形，可證“爭”“青”音近。 [↑](#endnote-ref-63)
65. 上博簡《容成氏》13號簡：“（舜）靜（耕）於𦦝（歷）丘。”似乎是“靜”與牙喉音有關的證據。不過此“靜”字當是見於上博簡《周易》20號簡的“耕”字異體“”之訛寫。 [↑](#endnote-ref-64)